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项目：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441 号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617900.00 元

最高限价：261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一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	1	项	2617900.0 0 元	详细采购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录入成功。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二）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优先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先采购政策：优先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东区赤松镇

联系人：项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99311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69 号东二楼

质疑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0579-82383456

项目咨询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579-82383456

财务、发票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066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716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1、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2、地址：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 3、项目采购联系人：项先生 4、联系电话：0579-8299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 3、项目采购联系人：夏女士 4、联系电话：0579-82383456 5、电子邮件：3413315463@qq.com 6、邮编：321000
3	项目名称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预算金额	2617900.00 元。
7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联系人：夏女士，联系方式：0579-82383456。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2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5	投标样品	☐需要 ☒不需要
26	履约担保	☒需要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1.0%</u>（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通过银行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服务期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采购人不计息退还。 ☐不需要
27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2129，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JH039）。
3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2617900</u> 元 （2）项目属性：<u>①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	--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2	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4	中标结果 公告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3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合同备案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7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允许将非核心、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八）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九）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十）特别说明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

标人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b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
- c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d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e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6）；

2.8）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7）；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5）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26179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即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培训、货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CA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夏女士，0579-82559051，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

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四）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4）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

(5) 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6)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4) 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5) 标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7)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评标原则

-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 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中标无效

-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签订合同

-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六）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

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九节 验收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允许将非核心、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中标额百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额百分之四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构成

-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项目名称：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金华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赤松镇消防基本情况

消防安全是城镇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切安全生产活动的重要保障。

随着城市化建设不断加快，工业化、市场化建设不断提速，各种致灾因素和火灾危险源呈上升趋势，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还不够扎实的问题逐渐暴露和突出，各类企事业单位厂房园区、仓库、办公大楼、高层建筑等大中型场所环境复杂、人流量大、火灾危害性大；乡镇中分散的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出租屋、“三合一”、工厂场所等消防安全相对薄弱，管理工作难度大。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不确定因素。

在当前传统的工作模式已不能完全适应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的现实背景下，迫切需要创新消防工作机制。各地开始探索以物联网为核心的物联感知和智慧预警体系建设，实现社会面消防系统的远程监测、集中管理，弥补过去缺少科学性、系统性以及前瞻性思考，单纯依靠直觉、经验的决策模式所存在的不足，推动消防社会治理工作逐渐从碎片化转变为集约化、静态化转变为动态化、简单粗放转变为科学决策，释放人力资源，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从根本上转变传统人力治理的模式，解决基层消防监管人少面广的问题。

赤松镇作为金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沿街店铺、出租房屋、工业企业、住宅小区等。

二、目标与成效

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效能，实现消防安全全局感知、通过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在原有传统消防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智慧消防服务提升，将原有传统消防系统与新增服务点位进行统一布局、有机融合、统一监管，通过搭建物理分布、逻辑统一的消防物联网管理平台，构建“智慧管理平台+消防物联感知+应急联动处置”的整体架构，从而实现消防监管“场景覆盖、全天守护”、“人技结合、效能升级”的建设目标。同时实现对火情火警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快速处置。

场景覆盖、全天守护。通过消防感知设备的安装部署，实现乡镇内消防隐患易发场景的全域覆盖，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全天值守，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人技结合、效能升级。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助力乡镇智慧消防数字化升级，实现“人防”向“人防+技防”的模式转变，实现消防监管效能升级。

1、实现赤松镇消防安全全面管控

通过各场景前端物联感知建设对烟、水、温度等多种隐患因素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同时联动视频画面，建立起一张“全覆盖、多维度”的消防感知网络，实现消防安全全局可知、实时可视，完成消防监管由事后追责到事前预警的转变，有效提升火灾防控的整体能力水平。

2、提高赤松镇消防安全管理效能

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对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发现警情自动上传，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平台统一进行管理；将火灾探测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等业务系统融合并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消防安全全局可知、实时可视，远端即可对上传报警进行真实火情确认，极大提升处置效率。同时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物联消防数据价值进行深挖，构建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区域、单位、重点行业安全风险点，为精准执法提供决策支持，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监督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落实赤松镇单位主体责任监管

建立起一张覆盖整个乡镇的消防感知网络，实现消防安全全局可知、实时可视，实现消防安全监管人员对单位消防报警、故障、安全隐患等全面掌控，并监督安全隐患整改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效促进乡镇单位主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三、工作任务与阶段划分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验收。

四、具体实施与方法步骤

1、实施智慧消防物联网感知监测

1.1 消控室联网远程监测

传统消防建设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在本地消控室对小区消防安全进行监管防控。由于传统消防火灾报警系统信息的局限，只能实现本地查看、报警、联动等功能，消防监管部门无法实时了解消防安全的动态数据，容易造成因得不到消防信息而形成监管漏洞。

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以 RS232/RS485/CAN 等方式对接火灾报警控制器，可实现物联设备联网，及时获取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及运行状态信息，把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乡镇物联网平台及小区物业、乡镇微型消防站或乡镇消防委员会的消防管理人员手机上。达到“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效果。

通过消控室离岗报警监控，能对建筑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情况进行现场视频查看，并与火灾报警监控系统联动，时刻掌握消控室值班情况。

1.2 出租屋消防感知监测

随着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人口流动已成为社会城市化进程的必然现象。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加，为流动人口提供居住场所的出租屋也应运而生。乡镇内的出租屋数量庞大，环境复杂，管理难度大；出租屋本身人员密集，消防设施缺乏，甚至使用大量的易燃或可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消防安全隐患严重，急需通过消防感知建设弥补出租屋的消防管理缺位。

通过 4G 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可实现 24h 实时火情监测，有助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发现着火

点并做出反应，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大大减少亡人火灾的发生。同时，灵活的安装方式适用于各类人员密集场景环境。

1.3 沿街店面消防感知监测

沿街店铺因经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现场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而且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

通过 4G 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及时获取现场的烟雾浓度、环境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并上传物联网平台，使监管人员对沿街店面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状态有清晰的认知，提升消防预警能力。

1.4 厂房、仓库消防感知监测

工厂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乡镇内工厂存在数量多、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各建筑年代以及规范也各不相同，厂房、仓库的消防设施建设参差不齐，同时由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跟不上形势，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为此，建立一张“全覆盖、多维度、无死角”的消防监测网络，完善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建设，实现物联感知、智能预警，可有效提升企事业单位火灾防控的整体能力水平。

通过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器对工业厂房和仓库进行监测，及时获取监测区域的火焰、烟雾和温度等数据，并对火灾信息进行预警，远程监控平台根据现场画面的传输，在第一时间甄别是否为真实火警，并做出快速响应。

1.5 消防用水监测

火灾扑救极大依赖于消防水系统。建立消防用水监测系统，可有效应对消防用水因水压不足而造成的“建而无水”、“建而少水”，无法满足火场灭火用水的需求；提升对消防用水基础设施“坏而不知”情况的知晓、检修能力。

通过部署消防用水物联传感器，对水箱（水池）液位，最不利点消火栓、末端喷淋压力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消防用水系统的异常与故障，及时预警，尽快检修，避免出现火灾无水救援等情况。

1.6 消防重点场所可视感知监测

消防重点场所大多可燃物多，或住宿场所和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没有严格的防火分隔，消防设施不健全，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相当大的危害。

通过可视化烟雾探测器对场所环境烟雾及温度的变化进行实时感知与监测，及时发现火灾异常并通过联动视频画面可远程快速复核警情，极早采取应对措施。

1.7 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监测

电动自行车凭借着自身便捷、环保、经济等特征，已成为了城市居民在短距离出行上的主要交通工具

之一。但是，电动车自行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充电不慎或者是电动车自行车电瓶质量问题，极易发生火灾，会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威胁。

通过前端摄像头利用云端 AI 运算分析或通过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器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进行监测，及时获取监测区域的火焰和温度数据，并对火灾信息进行预警，远程监控平台根据现场画面的传输，在第一时间甄别是否为真实火警，并做出快速响应。

1.8 消防通道、登高面占用监测

随着私家车的普及，特别是一些老旧居民小区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居民小区乱停车的现象也尤为严重，这些车辆往往会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面，为消防队灭火救援工作造成了阻碍。当居民小区发生火灾时，会影响消防车快速抵达火灾现场的时间，同时，也会因占用消防登高面，导致消防登高车无法展开救援。

通过前端摄像头利用云端 AI 运算分析或通过报警摄像头对长时间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面的车辆或物体进行预警，并通过联动画面信息确认现场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9 涉粉涉爆场所监测

涉粉涉爆场所因存在可燃性粉尘、易燃易爆气体等危险因素，一旦发生燃爆事故，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传统人工巡检难以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安全管控存在盲区。

通过粉尘监测数据采集系统对涉粉涉爆场景进行风险信息监测，针对涉粉场所内除尘区/涉粉工作区/仓料区等区域粉尘超标等异常情况进行自动化识别，对潜在的火灾、爆炸等风险进行监测，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1.10 利用客户既有摄像头通过云端 AI 运算分析消防隐患或火灾告警

将单位既有摄像头进行汇聚接入，通过云端 AI 运算分析赋加消防隐患或火灾告警功能，平台可根据现场画面的传输，第一时间作出有效甄别，并做出快速响应。

2、实施智慧消防物联平台监管

通过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平台对赤松镇区域内单位总体情况、物联设施分布统计、物联数据记录趋势统计、报警总数和处置率统计、故障总数和处置率统计、社会单位四色风险分布和占比统计进行分析展示，并对区域风险评分进行排名，辅助消防安全精准监管，帮助消防监管部门掌握乡镇消防安全整体态势，提高监管效率。

2.1 动态监测（运营态势监测）

通过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平台对赤松镇单位总数情况、各个物联设备系统下的建设情况、物联监管运

营值守数据、物联数据及处置情况、物联感知建设分析建议，运营机构分析统计及设备运维分析统计等所有物联网动态数据做统计展示。帮助消防监管部门实时掌握乡镇消防安全动态变化。

2.2 消防物联信息

通过第三方服务运营公司平台对赤松镇内单位信息、消防设施、消防报警记录、消防故障记录、设备监测记录和设备状态记录等消防物联信息进行管理展示，并提供不同维度分类、查询功能，帮助监管人员更好的了解乡镇内的消防物联情况。

五、工作要求与保障

项目服务期限，该项目以 3 年为服务周期进行实施。

六、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暂定数量	备注
1	消防报警主机远程监测服务	18	三年服务费用（包括 4G 网使用费用）
2	消控室离岗智能报警监测服务	3	三年服务费（含存储卡费用，需用户提供宽带网络）
3	无线感烟或无线感温远程监测服务	8605	三年服务费用（包括 4G 网使用费用及电池更换费用）
4	可视化无线感烟远程监测服务	30	三年服务费用（含存储卡费用，包括 4G 网使用费用）
5	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监测服务	30	三年服务费用（含存储卡费用，需用户提供宽带网络）
6	消防用水远程监测服务（水压监测）	94	三年服务费用（包括 4G 网使用费用及电池更换费用）
7	消防用水远程监测服务（液位监测）	25	三年服务费用（包括 4G 网使用费用及电池更换费用）
8	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监测服务（采用前端设备分析或云端 AI 运算分析）	10	三年服务费用（含存储卡费用，前端设备分析需用户提供宽带网络，云端 AI 运算分析含视频专用宽带网络）
9	消防通道、登高面占用监测服务（采用前端设备分析或云端 AI 运算分析）	10	
10	利用客户既有摄像头通过云端 AI 运算分析消防隐患或火灾告警服务	10	三年服务费用（含视频专用宽带网络）
11	涉粉涉爆场所监测服务	2	接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需客户提供专用宽带

七、金东区赤松镇消防物联网运营服务要求

1、运营平台及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 1.1 平台具有运营态势、实时监测、基础配置、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维保服务等功能模块；
- 1.2 平台具有多种条件查询报警日志：按单位、时间段、报警类型、设备类型、确认状态、消警状态等；
- 1.3 平台可以展示报警设备在平面图位置，同时也能查看平面图上其他设备，针对正常，报警，故障，离线、未激活设备进行区分，支持平面图放大，缩小，全屏，恢复到默认位置；
- 1.4 平台具有查看事件流程、电话记录、短信记录、事件记录、通话记录；
- 1.5 平台具有列表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型号、设备编号、在线状态、正常故障状态、电池电量、信号强度；
- 1.6 平台具有报警弹窗，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联动视频、图像、资源上图等信息，可对报警进行处置，一键拨打电话，可设置打开关闭报警弹窗功能。支持地图默认中心点设置，地图缩放级别设置，地图类型选择(平面图和卫星图)；
- 1.7 平台具有对每个设备的报警是否合并进行设置，并设置合并时间间隔，可对报警合并时间内的相同事件（未复位和结束）自动进行合并；
- 1.8 平台可以展示今日上报火警、告警，发现真实火警，发现隐患；点击可跳转到对应日志列表页；
- 1.9 平台具有多种条件查询报警日志：按单位、时间段、报警类型、设备类型、确认状态、消警状态等；
- 1.10 平台具有按周、月输出运营单位的运营报告，支持运营报告的预览和下载；
- 1.11 平台具有设置多种报警通知方式，包括电话、短信、邮箱、公众号；支持设置报警通知多级推送，最多可设置 5 级，可设置每一级通知的处理时效；
- 1.12 平台具有处理报警及故障功能，支持以单位维度查看实时报警及故障信息，对单位内报警及故障批量处置，支持采用日历表展示事件源历史报警记录，支持将处置为真实火警的报警移入真实火警列表，重点关注；
- 1.13 平台支持展示报警数量 TOP5 的单位，点击单位可查看该单位报警数量 TOP5 的设备，探测器和视频通道；
- 1.14 平台 APP 端支持查看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名称修改，查看在离线状态，实时监测值；支持对设备进行指令下发操作，如消音、复位；
- 1.15 平台支持报表配置，选择单位类型生成对应报表，单位类型包括：一般单位、重点单位、九小单位。
- 1.16 平台运营服务所需值守中心面积不少于 100 m²，值守中心内应配置监控大屏。若中标后应在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岗位职责、执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信息。值守中心的值班坐席应至少能满足同时两路火警以上处置响应的要求；配置的电话应有录音功能；值守中心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值守人员需要人工通知、人工处置火情火警，不得用系统通知代替人工值守。

1. 17 投标人中标后三个月内应在金华市金东区范围内设置满足上述要求的物联网值守中心或者接入金东区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招采的智慧消防第三方值守中心。
-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不少于 2 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确保消防物联网前端设备及平台正常运行。
- 3、联网社会单位可以利用消防物联网运营服务平台为其提供的单位自管理账号登陆平台，进行防火巡查。

八、所需设备技术要求

服务软硬件性能参数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1、消防报警主机远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 设备采用 AC220V（主电）和 DC12V（备电）两种供电方式供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2. 设备支持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和平台的通讯故障； 3. 支持存储 2000 条本机操作记录、2000 条本机状态记录和 4000 条控制器记录； 4.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5. 设备在网络断开恢复后，设备能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6. 设备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7. 设备自带 LCD 液晶屏； 8. 指示灯不少于三种颜色来区分主机状态； 9. 为保障设备不漏报，声音报警和语音指示应能支持手动消音，当再次发生火警信号时，应能再次启动声音报警和语音提示； 10. 设备支持通过移动 4G 网络制式、电信 4G 网络制式、联通 4G 网络制式或以太网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到远程平台，并支持查看； ▲11. 设备应能接收火警信号，并支持发出声、光报警和语音提示。（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证书要求： ▲需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用国家标准 GB 26875.1-2011 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需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 GB 26875.1-2011 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消控室离岗智能报警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安消智能摄像机	1. 采用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图像尺寸≥2560×1440@25fps； ▲3、最小照度：彩色 0.05 Lux；（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智能报警：离开岗位报警、呼救识别； ▲5. 在设备附近一定范围内，大声呼喊“救命”、“着火”、“灭火”、“火警”、“119”等字眼时，设备能自动识别并触发呼救报警，视频画面叠加呼救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 SD 卡热拔插；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7、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8、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台
3、无线感烟或无线感温远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4G 感烟探测器	1. 支持 4G 无线通讯； 2. 设备光信号器件采用 1 个红色光信号发射管、1 个蓝光信号发射管和 1 个光信号接收管； 3. 采用 1 个 NTC 传感器； 4. 支持声光报警，报警音量≥80dB； ▲5. 采用两节 AA 电池供电，单节容量不少于 3100mAh；（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支持火警报警、故障报警、拆除报警和温度报警； ▲7. 支持迷宫和迷宫防护罩为不需要使用工具的快速可拆卸结构，并具有外	台

		露式迷宫和不大于 0.6mm 孔径的金属防虫网；（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支持具有抗水汽干扰功能及提示，能够在水汽环境中防止误报； 9. 支持传感器部件污染报警功能，当传感器部件受到污染，符合污染报警条件时，应发出污染故障信号，提示迷宫清理； 10. 设备报警后发出报警声信号后，应能通过家用电器红外遥控器或远程平台、手机 APP 下发消音指令进行消音； 11. 支持拆除报警功能，当设备与安装底板分离时，设备应能将拆除报警信号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12. 支持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 ▲13. 为确保设备在事故后有具备相关保障，感烟探测器设备具备连续 5 年以上的产品综合责任保险，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超过 5500 万元(或同等价值)；（提供产品连续 5 年投保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要求： ▲1、设备应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设备应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 GB 20517-2006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4G 感温探测器	1. 支持 4G 无线通讯； 2. 支持温度报警功能，当被监测区域环境温度$\geq 57^{\circ}\text{C}$时，设备应能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3. 支持信号强度检测功能，并能通过指示灯状态指示信号强度； 4. 支持将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号、IMEI、协议版本号、ICCID、CSQ、信号强度、上报间隔、欠压电压、电池电压、电池电量、温度值、拆除故障、欠压故障、传感器故障、温度报警、屏蔽、解除屏蔽、自检、复位等数据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台

		5. 支持温度传感器故障检测功能，当检测到传感器故障时，设备应能发出光故障报警信号，并能将故障信号上报至管理平台； ▲6. 设备报警后发出报警声信号后，应能通过家用电器红外遥控器或远程平台、手机 APP 下发消音指令进行消音；（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产品外壳设计支持不需要使用工具进行拆卸；（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设备应符合 GB 30122-2013《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应急管理部下辖消防研究所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可视化无线感烟远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可视烟感	1. 通讯方式：4G 无线通讯； ▲2. 设备应支持通过 4G 无线传输视频和烟雾报警信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报警方式：应支持声、光报警； 4. 报警音量：≥60db（3 米）； 5. 镜头类型：定焦； 6. 产品主电源应支持 DC12V 供电； 7. 当环境烟雾浓度值达到报警阈值时，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 烟感模块内置锂电池，视频模组使用 DC12V 电源适配器； 9. 设备应支持通过公众号查询 4G 卡流量与充值。	台
5、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	1. 热成像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 热成像像素：256×192； 3. 像元尺寸：12 μm； 4. 光谱范围：8 μm~14 μm； 5.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6. 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7. 指示灯：三个指示灯，正常工作时绿色指示灯闪烁，故障时黄色指示灯闪烁，报警时红色指示灯闪烁； 8. 温度报警功能：可设置为-10℃到 500℃； ▲9. 火灾报警信号传输功能：发生火灾时，探测器可将报警信息通过输入模块传输到火灾报警主机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供电方式：DC12V-24V/POE； 11. 防护等级：IP66。 证书要求： ▲产品应取得应急管理部下辖消防研究所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6、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充电车棚热成像感温火焰探测	1. 探测器像素：120×90； 2. 热成像镜头焦距：≥1.2mm； ▲3. 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可见光镜头焦距：4mm； 5. 供电方式：DC12V/POE； 6. 支持在额定电源电压 DC9V~DC36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7. 工作温度：-20~+50℃； 8. 防护等级：IP67； ▲9. 产品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7、消防用水远程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无线数显压力表	▲1. 支持 4G 无线通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一体式设计，对水压数据进行采集； 3. 设备支持外接外置天线功能； 4. 设备量程 0MPa~2.5MPa；	台

		5.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7.2Ah，低功耗设计，支持休眠和唤醒模式； 6.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7. 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压力值、设备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标识指示； 8. 可通过平台配置屏蔽状态（屏蔽或解除屏蔽），设备屏蔽后不进行报警和故障检测，只发送心跳包，心跳不携带报警和故障状态；并在屏幕上显示屏蔽状态；设备解除屏蔽后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9. 辐射骚扰：设备至少符合 GB/T 9254.1-2021 中 A 级的要求：测试频率：30MHz~1GHz，限值要求：Class A；（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设备采集的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或低于报警下限值时，设备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 11. 设备可在-20℃~60℃范围内正常使用。	
(2)	无线数显液位表	▲1. 支持 4G 无线通讯；（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一体式设计，对液位数据进行采集； 3. 设备支持外接外置天线功能； 4. 设备量程 0~5M； 5.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不小于 7.2Ah，低功耗设计，支持休眠和唤醒模式； 6.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7. 支持通过显示屏显示液位值、设备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强度、电池电量等标识指示； 8. 可通过平台配置屏蔽状态（屏蔽或解除屏蔽），设备屏蔽后不进行报警和故障检测，只发送心跳包，心跳不携带报警和故障状态；并在屏幕上显示屏蔽状态；设备解除屏蔽后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9. 支持对液位值、数据进行采集，并能通过显示屏、管理平台查看； 10. 支持断网自动重连，断网期间数据可在网络重新连接后向管理平台补发；	台

		11. 设备采集的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或低于报警下限值时，设备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 12. 设备可在-20℃~50℃范围内正常使用。	
9、消防通道、登高面占用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消防通道占道监测摄像机	1. 分辨率：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25fps； ▲2. 采用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支持室外消防通道停车侦测，对超时停留车辆产生报警，并进行车牌的识别； 4. 支持 H. 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 MIC 和扬声器，支持 Micro SD 卡； 6.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7.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10、涉粉涉爆场所监测服务（不低于以下条件）			
(1)	湿式粉尘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1.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站，4G 物联网卡； 2. 除尘系统启停信号； 3. 水箱水位信号； 4. 喷淋水流量 DN50； 5. 平台数据接入：数据对标核查接入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物联网数据解析平台数据配置、核验。	套
(2)	干式粉尘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1.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站，4G 物联网卡； 2. 除尘系统启停信号继电器； 3. 除尘器进出风口压差计（防爆）； 4. 压差计配件：取压杆。 5. 锁气卸灰故障信号接近传感； 6. 除尘器灰斗温度（防爆）； 7. 平台数据接入：数据对标核查接入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物联网数据解析平台数据配置、核验。	套
111、平台软件（不低于以下条件）			

(1)	软件	1. 平台具有运营态势、实时监测、基础配置、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维保服务等功能模块； 2. 平台具有多种条件查询报警日志：按单位、时间段、报警类型、设备类型、确认状态、消警状态等； 3. 平台可以展示报警设备在平面图位置，同时也能查看平面图上其他设备，针对正常，报警，故障，离线、未激活设备进行区分，支持平面图放大，缩小，全屏，恢复到默认位置； 4. 平台具有查看事件流程、电话记录、短信记录、事件记录、通话记录； 5. 平台具有列表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型号、设备编号、在线状态、正常故障状态、电池电量、信号强度； 6. 平台具有报警弹窗，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联动视频、图像、资源上图等信息，可对报警进行处置，一键拨打电话，可设置打开关闭报警弹窗功能。支持地图默认中心点设置，地图缩放级别设置，地图类型选择(平面图和卫星图)； 7. 平台具有对每个设备的报警是否合并进行设置，并设置合并时间间隔，可对报警合并时间内的相同事件（未复位和结束）自动进行合并； 8. 平台可以展示今日上报火警、告警，发现真实火警，发现隐患；点击可跳转到对应日志列表页； 9. 平台具有多种条件查询报警日志：按单位、时间段、报警类型、设备类型、确认状态、消警状态等； 10. 平台具有按周、月输出运营单位的运营报告，支持运营报告的预览和下载； ▲11. 平台具有设置多种报警通知方式，包括电话、短信、邮箱、公众号；支持设置报警通知多级推送，最多可设置 5 级，可设置每一级通知的处理时效；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平台具有处理报警及故障功能，支持以单位维度查看实时报警及故障信息，对单位内报警及故障批量处置，支持采用日历表展示事件源历史报警记录，支持将处置为真实火警的报警移入真实火警列表，重点关注； ▲13. 平台支持展示报警数量 TOP5 的单位，点击单位可查看该单位报警数量 TOP5 的设备，探测器和视频通道；（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	套
------------	-----------	--	----------

		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平台 APP 端支持查看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名称修改，查看在离线状态，实时监测值；支持对设备进行指令下发操作，如消音、复位； 15. 平台支持报表配置，选择单位类型生成对应报表，单位类型包括：一般单位、重点单位、九小单位。	
--	--	---	--

九、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四次支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第 1 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 20%，第 2 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 20%，第 3 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 20%）。若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违约情形的，按合同约定处相应额度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3) 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如财政批复原因导致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就此向采购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90 分，价格得分 10 分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9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技术/服务/商务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响应程度，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 带“▲”为重点条款，有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是否属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10 分
2	服务计划书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深化设计。 (1) 项目理解及分析完整、深刻，方案具有针对性，深化设计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 7 分； (2) 项目理解及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具有基本针对性的，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未达到招标现状，针对性一般的，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维护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服务	7 分

		计划是否详尽具体可行等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架构合理，可行性强，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有针对性，得 7 分； (2) 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总体方案、架构、可行性一般，不具备针对性，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的施工服务方案总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2) 施工方案的制定较为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施工方案合理程度、针对性一般、不完整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项目采购的保障措施、组织方法和实施进度计划的符合性、可行性与合理性评价。 (1) 各项具体保障措施合理性强、方案完整得 7 分； (2) 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为合理、完整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方案合理程度一般、不完整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具体的安装、测试与验收方案对应于用户单位的实际符合性与合理性； 方案措施详细、科学严谨、合理有效、可行。 (1) 各项具体方案合理性强、完整得 7 分； (2) 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为合理、完整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方案合理程度一般、不完整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安全生产落实相关人员及作业人员保障措施和安全培训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架构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2) 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评分范围：6、5.5、5、4.5、4、3.5 分）； (3) 方案、架构、可行性一般，不具备针对性，得（评分范围：3、2.5、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3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配置方案是否满足要求：人员搭配是否合理、相关专业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好、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2) 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好、经验较丰富的得（评分范围：6、5.5、5、4.5 分）； (3) 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的得（评分范围：4、3.5、3、2.5 分）； (4) 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差、无经验的得（评分范围：2、1.5、1、0.5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分
4	投标人情况	根据投标人和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1) 综合实力强、信誉好、市场占有率高、服务体系完整的得 7 分；	7 分

		(2) 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服务体系较完整的得（评分范围：6、5.5、5、4.5 分）； (3) 综合实力一般、信誉一般、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服务体系基本完整的得（评分范围：4、3.5、3、2.5 分）； (4) 综合实力较差、信誉较差、市场占有率较低、服务体系不够完整的得（评分范围：2、1.5、1、0.5 分）； (5) 未对该内容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1)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 未对该内容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等，方案措施详细、科学严谨、合理有效、可行。 (1) 各项具体保证措施合理性强、方案完整得 3 分； (2) 方案合理程度、完整性较为合理、完整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分
		承诺服务期内在金华市金东区范围内建设（可共建）展示中心（展示中心功能满足智慧消防项目成果展示、消防值守、消防宣传、设备展示、平台操作演示等） (1) 承诺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m²，展示屏幕面积不小于 20 m² 的，得 5 分； (2) 承诺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m² 的，展示屏幕面积不小于 15 m² 的，得 3 分； (3) 承诺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m² 的，展示屏幕面积不小于 10 m²，得 1 分； (4) 未承诺，得 0 分；	5 分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及时有效。应	5 分

		急服务措施及其他服务措施、承诺的内容。 (1)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内容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得（评分范围：4、3.5、3、2.5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评分范围：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合理化建议、缩短工期的改进措施或其他改进措施等。 (1) 合理化建议可行，缩短工期措施有效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较可行，缩短工期措施较有效的得（评分范围：4、3.5、3、2.5 分）； (3) 合理化建议一般，缩短工期措施一般的得（评分范围：2、1.5、1、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分
8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1 分
9	政策分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合计			90 分

3、报价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1.2) 如有效报价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价格评定分值为 10 分。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报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text{投标人的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三) 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

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 1 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 2 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专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编号为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投标函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浙中达招(2025)JH039 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	2617900.00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_____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培训、货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人民政府（采购人）赤松镇智慧消防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浙中达招(2025)JH039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13315463@qq. om, 联系人：夏女士，联系方式：0579-82383456。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